

地方人大工作通鉴系列丛书

地方人大

DIFANGREND
HUWUTONGJIAN
吕发成 王兰 张丽伟·编著

会务力通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方人大工作通鉴系列丛书

● 寻找智慧
● 凝聚精华
● 创新视角
● 规矩方圆

总结地方人大丰富实践
彰显地方人大生动特色
紧贴地方人大时代脉动
服务地方人大科学发展

ISBN 978-7-80219-394-9



9 787802 193949 >

定价: 28.00 元

地方人大工作通鉴系列丛书

地方人大

会务通鉴

吕发成 王兰
张丽伟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人大会务通鉴/吕发成、王兰、张丽伟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8

(地方人大工作通鉴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19-394-9

I. 地… II. 吕…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管理—中国
IV. D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53637号

责任编辑/赵卜慧 张 霞

书名/地方人大会务通鉴

DIFANGRENDAHUIWUTONGJIAN

作者/吕发成 王兰 张丽伟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3367 (总编室)

传真/010-63292534

Http: //www.rendabook.com.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960毫米

印张/13.5 字数/203千字

版本/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河北霸州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978-7-80219-394-9

定价/2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和共同愿望。中国共产党人在带领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而浴血奋战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实践。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明确指出：中国“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打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极大地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国家、管理国家的积极性。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半个多世纪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虽有过波折，但总体上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正如胡锦涛总书记在首

| 目录 |

总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乔晓阳

会议概述 I

上编 会务述略

第一章 会议分类 2

一、代表大会会议 2

二、常委会会议 3

三、常委会党组会议 3

四、常委会主任会议 4

五、专门委员会会议 6

六、秘书长办公会议 7

七、办公厅厅务会议 8

八、新闻发布会 9

九、立法听证会 9

十、质询会议 10

十一、座谈会 11

十二、研讨会 11

十三、纪念会 12

十四、协调会 12

第二章	会议请示.....	13
第三章	会议筹备.....	16
	一、确定会议内容	16
	二、组织工作班子	17
	三、明确工作职责	18
	四、部署工作进程	23
	五、落实工作任务	26
第四章	会议程序.....	31
	一、会议议程	31
	二、会议日程	32
	三、会议主持词	35
第五章	会议通知.....	39
	一、综合性的会议通知	39
	二、会议预告通知	42
	三、做好会议准备工作的通知	43
	四、出席会议的通知	44
	五、列席会议的通知	44
	六、会议邀请函	45
	七、旁听会议的通知	45
	八、大型的系列会议当中每次会议的通知	46
第六章	会议文件.....	48
	一、正式文件	48
	二、参阅文件	50
	三、参阅资料	50
	四、会务文书	51
第七章	会议证件.....	62
	一、证件类别	62
	二、证件设计和制作	63

三、证件申请和审批	65
四、证件发放和管理	66
第八章 会场布置	68
一、选择会场	68
二、整体布局	69
三、会标	71
四、主席台	72
五、座（位）次安排	73
六、区域划分	74
七、音响、视频等	75
第九章 会议报到	77
一、会前报到	77
二、入场签到	79
第十章 会议讲话	84
一、了解会议讲话的种类	84
二、把握会议讲话的特点	85
三、参与讲话稿的产生过程	85
四、注重会议讲话的现场效果	86
第十一章 会议选举（任免）	87
一、选举（任免）的法律规定	87
二、选举（任免）种类	90
三、选举及表决方式	94
四、县乡人大代表的选举	96
五、县以上人大代表的选举	105
六、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	111
七、人大常委会的任免	118
八、罢免与撤职	120
第十二章 会议记录	125

一、手工笔录	125
二、电脑速录	127
三、录音录像	128
第十三章 会议纪要	129
第十四章 会议简报	131
一、编写	131
二、格式	132
三、审签	133
四、印发	133
第十五章 会务礼仪	135
一、会务人员的仪表	135
二、会务接待礼仪	138
三、排列位次	139
四、会见	141
五、赠送礼品	142

下编 会务实例

第十六章 主任会议的会务工作	144
一、准备议题	144
二、会议通知	145
四、会议程序	145
四、会议记录	146
五、会议纪要	146
第十七章 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147
一、会议请示	147
二、准备议题	148

三、会议通知	149
四、议程、日程安排	151
五、会议文件	153
六、全体会议	154
七、分组会议	155
八、会议简报	155
九、公告	155
十、上报备案	156
第十八章 代表大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158
一、前期准备工作	158
二、会务筹备工作	164
三、会议报到	175
四、各项通知、会议程序（主持词）	176
五、编号文件	179
第十九章 立法听证会的会务工作	189
一、立法听证会的准备	189
二、立法听证会的举行	192
三、听证结果的处理	192
四、××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听证会实录	192

上 编

| 会 | 务 | 述 | 略 |

第一章 会议分类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召开的会议，既具备一般会议的基本性质，又有其明显的特点和规律，与一般会议相比别具一格。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人大工作的实际，将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经常召开的会议加以归纳，通常有以下十四类：

一、代表大会会议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共同构成我国整个国家的权力组织体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来行使职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因此，每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至少要举行五次会议。而且，经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1/5 代表的提议，还可以临时召集本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本会全体代表出席。主要议题通常是：听取和审议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做出相应的决议；审议地方性法规等议案，进行选举和人事任免事项。

二、常委会会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参加。

常委会会议的议题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安排。通常是：审议和通过地方性法规，批准下级人大常委会申报的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或汇报，对一些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或决议，对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组成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或对某些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任免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常委会党组会议

人大常委会党组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同级党委的决定，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的意志。党组会议是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会议成员由党组书记、副书记和党组成员组成。会议议题由常委会秘书长根据党组成员或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的建议提出，党组书记确定。根据会议议题，党组会议可以通知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党员负责人和机关党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党组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1. 组织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理解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中央的重大决策和同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动员常委会全体成员及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实施。
2. 对筹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重大工作安排等，研究提出意见，报经同级党委同意后组织实施。
3. 研究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

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工作部署、立法规划、拟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任命事项、对本级人大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干部的述职和评议、专门问题的调查、质询和罢免等，研究提出意见，提交有关部门会议依法审议决定。

4. 研究常委会机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本机关干部任免事项，对机关的制度和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整体部署机关党组织的建设工作，决定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的奖惩事项。

5. 用民主生活会的方式，组织党组成员进行思想交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常委会主任会议

常委会主任会议是具有法定效力的会议，是发挥集体领导作用、部署常委会重要工作的关键环节。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须有会议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也可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主任会议的职责及权限有明确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

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

主任会议的议事范围通常如下：

1. 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建议会期、议程、日程、列席范围；讨论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的议案、报告及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
2. 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和本行政区域内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确定向常委会提出需要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3. 讨论检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4. 讨论安排代表视察、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的办理以及发挥代表作用的有关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
6. 提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点，安排、检查、总结常委会每个时期的工作，研究常委会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
7. 讨论人民代表、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讨论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检举、申诉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8. 讨论需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9. 听取和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
10. 处理常委会其他重要工作。

常委会主任会议不定期举行。会议议题由秘书长提出，常委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确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也可提出会议议题的建议。

举行主任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还可以通知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主任会议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发布新闻。

五、专门委员会会议

地方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因此，各专门委员会也需要经常召开会议，部署工作，研究议案，讨论问题。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成员是该委员会的全体组成人员，会议可不定期召开。由于专门委员会有专业区别，会议内容因此而各有不同。以法制委员会为例，其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 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法规草案修改稿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2. 对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法规草案和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

3. 对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解释草案进行审议，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4. 研究、拟定有关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的起草、提请工作。

5. 对法规案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意见。

6. 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部署立法听证会，并对听证会意见提出处理建议。

7. 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秘书长办公会议

秘书长办公会议是具体研究和部署常委会机关工作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由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根据会议的议题，可通知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主持，也可委托一位副秘书长主持。其主要内容是：

1. 研究确定提交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讨论的建议议题和意见。